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28 号）收悉，对于贵部询问的有关事项，我所非常重视，经认真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1. 公告显示，宁波设计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1,631.03 万元，评估值为 2,576.3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4,180 万元，相比评估值溢价 62.25%，本次出售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2,548.97 万元。交易对方宁波拓扑需在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剩余款项均可在下一年度支付。同时，交易协议约定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并各自返还股权和现金。

（4）结合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等，分析预计在本年度确认投资收益的合理合规性，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公司与宁波拓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拓扑）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宁波设计院 100%股权的议案》，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于双方各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公司与宁波拓扑将启动付款、股权工商变更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18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本合同签定前宁波拓扑先行支付 300 万元诚意金至公司指定账户，并于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60%（即人民币 2,508 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公司将全部股权变更材料交付给宁波拓扑。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确保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宁波拓扑名下，股权过户变更手续由宁波拓扑负责办理，公司全力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 10 日内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印章、业务合同、人员名册、各项质证证书等法律文件及所有财产交付给宁波拓扑；

(2) 宁波拓扑须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5%，即人民币 627 万元（包含已支付的 300 万元诚意金）；

(3) 宁波拓扑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627 万元；

(4) 宁波拓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418 万元。

2、预计在本年度确认投资收益的合理合规性

根据公司与子公司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设计院）与宁波拓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拓扑）三方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宁波设计院 100%股权以 4,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拓扑。根据上述协议，宁波拓扑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安排时点如下：

上述事项的 10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所有财产交付手续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

根据公司与宁波拓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设计院 100%的股权以 4,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故股权处置价款为 4,180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股权转让定价基础的资产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宁波设计院的账面净资产 1,631.03 万元，股权处置价款为 4,180 万元，预计处置收益 2,548.97 万元。

3、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 预计在本年度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

件规定如下：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没有专门说明丧失控制权的条件，因此我们参照指南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规定，通过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规定，结合目前公司根据上述条件及合同约定，逐步分析如下：

①公司对外转让宁波设计院 100%股权的事项，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宁波设计院 100%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宁波设计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根据美丽生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规定之第一点的要求。

②公司企业组织形式为民营相对控股企业，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需要经过国家主管部门审批，也不需要申报证监会批准，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规定之第二点的要求。

③对宁波设计院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所有财产交付手续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经核查，双方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宁波设计院董事会决议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成员，原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全部改选，满足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标的股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未对已转让的股权实施有效控制，与标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我们认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满足与标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规定之第三点的要求。

④股权转让款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期间分期收回；根据与宁波拓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签定前宁波拓扑先行支付 300 万元诚意金、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8 万元，剩余款项计划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经审

核，宁波拓扑先行支付 300 万元诚意金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之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宁波设计院收到宁波拓扑股权转让款 2,508 万元，以上两笔款项金额合计 2,808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67.18%，以上两笔支付款项符合协议约定。我们认为已满足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规定之第四点的要求。

⑤在股权交割日后，宁波拓扑按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宁波拓扑对宁波设计院股权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满足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规定之第五点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已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完成上述事项，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日确认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之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之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预计在本年度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之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根据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预计公司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① 预计在母公司层面的财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

司出售宁波设计院 100%股权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实施完毕，因股权处置日宁波设计院的账面净资产在问询函回复日尚无法准确取得，故母公司层面投资收益也暂时无法确定。财务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借：其他应收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② 预计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财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宁波设计院年初至股权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仍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合并层面财务处理为：将股权转让对价减去处置日享有宁波设计院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由于股权处置日及该日宁波设计院净资产尚无法准确取得，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形成的投资收益也暂时无法确定。会计分录如下：

借：投资收益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贷：本期净利润（期初至处置日）

综上，宁波设计院股权转让事项在 2019 年度已顺利实施，我们认为：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丧失了对宁波设计院的控制权，对宁波设计院年初至丧失控制权时点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应纳入合并范围，不合并期末资产负债表，并确认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对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上相关损益计算、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浙江深华新下属全资子公司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草地投资”）为中标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温州大道-瓯海大道）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以下简称“中央绿轴项目”）需要成立的。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称，浙江深华新与自然人施宗凯就中央绿轴项目有关的承包合同产生纠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浙江深华新向施宗凯支付承包经营款

50,007,636.68 元，公司预计于本期新增计提本案相关的或有负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深华新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 72,904,855.75 元。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 BT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移交情况等，说明置出该项目公司是否需要取得业主方/发包方同意，是否可能引起相关法律纠纷，如是，请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及风险。(2) 补充披露浙江深华新截至目前所有未决涉诉事项的进展及潜在的赔偿责任，是否考虑涉诉事项对标的评估作价的影响，是否与交易对方就相关涉诉事项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你公司是否就此计提预计负债及合理合规性，以及本次出售股权对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等的具体影响。请律师、评估师及年审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 1、深华新截至目前所有未决涉诉事项的进展及潜在的赔偿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未决诉讼中于本期已作出一审判决的诉讼共计 1 宗，本期期末公司存在未决诉讼 1 宗。公司暂未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潜在赔偿
1	施宗凯	5573.81	本案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浙江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立案，2019 年 5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6 月 26 日，经与法院沟通，修改冻结标的金额，解除冻结部分资金 635 万元，尚余 5165 万元资金冻结。2019 年 9 月 13 日，深华新已向法院递交资金置换文件，衔接处理剩余冻结资金置换事宜。2019 年 9 月 30 日一审裁判文书送达，深华新败诉，需支付 5,000.76 万元，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自 19 年 3 月 3 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9.6 万元。2019 年 10 月 12 日深华新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等待开庭通知。2019 年 12 月 6 日，二审开庭，尚未作出宣判。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置换事项尚在申请当中，二审正在审理当中。	无法判断
2	余金国	1471.16	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浙江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19 年 6 月 26 日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庭上对原告提供证据资料上盖的公章提出质疑，申请印章鉴定；8 月 15 日，法院继续开庭，对提供验印资料进行质询，印章司法鉴定结果为假。2019 年 10 月 8 日继续开庭，原告申请对其所做工程进行工程量鉴定，待工程量鉴定结果出来后会继续审理。截至问询函回	无法判断

序号	原告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潜在赔偿
			复日，深华新已提交工程量清单，本案现处于一审正式开庭前的准备当中。	

2、是否与交易对方就相关涉诉事项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是否与交易对方就相关涉诉事项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因该问题属于法律范畴，会计师不方便发表意见。

3、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合规性

(1)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二）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合规性分析过程

①上述施宗凯案件，我们经查阅相关诉讼的案件清单、民事起诉状、公司的抗辩文书、诉讼各方的相关举证、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与公司法务部及管理层进行讨论，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专业意见对不计提预计负债判断是否恰当；与公司聘请的诉讼案件经办律师进行了沟通，并向其发出了律师询证函并收到回函。公司及其聘请的律师认为该诉讼涉及案情复杂、时间跨度较长，金额重大，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判决。公司聘请的二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说明认为，对诉讼事项进行赔偿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赔偿预计赔偿金额也远远小于一审判决金额，具体赔偿金额难于判断。

因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判决，浙江深华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暂时无法判断该起诉讼对浙江深华新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认为该案已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

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第一项、第二项条件，不满足第三项之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要求，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后续视判决结果，浙江深华新将基于审慎原则及时计提预计负债。

②上述余金国案件，我们经查阅相关诉讼的案件清单、民事起诉状、抗辩文书等文件；与公司法务部及管理层进行讨论；认为该案尚处于法院执行诉讼程序中，法院一审尚未判决，无法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确定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是否有必要因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合理、充分的调整金额。

因该案涉及合同印章伪造、工程量的鉴定等事项未处理完结，法院一审尚未判决，浙江深华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暂时无法判断该起诉讼对浙江深华新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认为该案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全部之条件，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后续视判决结果，浙江深华新也将基于审慎原则及时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我们认为，由于浙江深华新未决诉讼事项存在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不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未计提预计负债对出售股权不产生影响。

(此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25日